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17號

聲 請 人 宋俊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閔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聲請人宋俊毅及相對人陳閔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